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1. 招標之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而招標。
- 1.2 所要求的財貨詳列在有關承投規則及附於本公開招標之文件中。

2. 招標之一般條件

- 2.1 凡能提供上述要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作出投標。
- 2.2 倘投標人為法人，投標書必須由經證實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
- 2.3 倘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則必須附同有關授權書。
- 2.4 價格應包括為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測試、交收、設備示範、為本署技術人員提供操作和維修保養的技術培訓，以及在保養期內提供免費維修保養設備的負擔。

3.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4. 臨時擔保

- 4.1 臨時擔保為澳門元壹拾伍萬圓整(MOP150,000.00)，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如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見附件範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提供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4.2 臨時擔保必須以參與競投之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稱登錄。
- 4.3 當判給人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在投標人沒有提交投標書，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又或標書有效期屆滿的情況下，不投標或不獲判給的投標人均有權解除其臨時擔保。
- 4.4 投標人須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除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外，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有關投標人將喪失其所繳交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的臨時擔保，而該臨時擔保將撥歸市政署。此外，倘發生第 4.4.2 點之情況，批給將視作無效：

4.4.1 投標人在開標會議開始後放棄投標；

4.4.2 被判給人在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或未有及時提供確定擔保。

5. 標書（標書由投標書及文件所組成）

5.1 投標書

5.1.1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完整地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作成，不得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有關技術用語可加註英文。

5.1.2 標書中須包括以下項目：

(1) 須標示出單價；

(2) 儀器交貨期；（交貨期要求為 2022 年第 1 至第 2 季）

(3) 保養期時間；

(4) 能提供維修服務之機構資料及保養期完結後之維修保養報價；

(5) 儀器出現故障時技術員到場處理的時間。（若未能符合“承投規則”7.7 中之條款請清楚註明）

5.1.3 上述資料請以 excel 或 word 電腦檔燒錄於光碟內並存放在投標書內一併遞交。（光碟資料只作參考用途）

5.1.4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需於投標書的每一頁上簽署。

5.2 文件

(1) 由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務處發出之臨時擔保的繳付證明（正本或影印本）。

(2) 在投標書內指明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以及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定及條件，並以項目價格承投是次招標，和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之聲明書-可參考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此聲明書必須簽署）。

(3) 倘投標人屬法人，則需遞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關於成立公司或倘有的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之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倘投標人屬自然人，需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需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可參考本方案**附件三**之擬本（此聲明書必須簽署）。

- (4) 已繳付或豁免繳付最近經濟年度之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5) 投標人聲明在獲通知判給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擔保之聲明書—可參考本方案**附件四**之擬本（此聲明書必須簽署）。
- (6) 倘投標人不是本澳居民或法人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須提交一份聲明書，當中須聲明對所有有關本招標及提供財貨和勞務之事宜上之糾紛，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之法院審理，並放棄由任何其他法院審理（此聲明書必須簽署）。
- (7) 倘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則必須附同有關的授權書（正本），以及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8) 投標人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9) 上述各項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6. 提交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之方式

- 6.1 第 5.1 項所指的投標書應裝入不透明、密封並適當地以火漆或以投標人簽署及倘有的印章封口之封套內，第 5.2 項所要求的文件則應以同一方式放入另一封套內。
- 6.2 在上點所指的第一個封套之封面應寫明“**投標書**”字樣，而在第二個封套之封面則應寫明“**文件**”字樣，同時在兩封套面上分別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公開招標之名稱。
- 6.3 該兩個封套應裝入第三個同樣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或以投標人簽署及倘有的印章封口之封套內，該封套之封面上應寫上「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之投標建議書，並同時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名稱。

7. 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7.1 在招標通告內所指定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7.2 違反招標方案第 5.1.1 及 5.1.4 的規定。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 7.3 欠缺或提交不符合載於本公開招標方案第 5.1.2(1)、5.1.2(2)、5.1.2(3)、5.2(2)、5.2(3)、5.2(7)、5.2(8)及 5.2(9)點所指之任一項文件。
- 7.4 倘競投人獲通知後，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第 5.2(1)、5.2(4)、5.2(5)及 5.2(6)點所指之任一項文件。
- 7.5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7.6 不符合第 6 點所指定之提交方式。

8. 遞交標書

- 8.1 標書應於 2021 年 10 月 7 日 17:00 前由投標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行政處文書暨檔案中心。
- 8.2 若競投者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任何逾期送抵投標書的原因將不被視作聲明異議的合理理由。
- 8.3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9.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9.1 本署將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9.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10. 判給標準

- 10.1 判給標準包括以下列選標因素。(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5.1.2(4)及 5.1.2(5)項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單價	60%
規格/質量	30%
保養期	5%
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計劃	5%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10.2 基於上點所述的評分標準，市政署得將判給判予雖則投標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其提供最佳條件，且以價格/質量的關係而言，對市政署有利之投標人。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獲判給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獲判給人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項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獲判給人及其餘競投者。

13. 確定擔保

- 13.1 確定擔保相當於承批價百份之四。得以臨時擔保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13.2 獲批給人應於獲通知批給日起計八天內提交確定擔保，以保證嚴格和切實履行本招標的供應之義務。
- 13.3 獲批給人不依時繳交確定擔保，且非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或其解釋不被接納，便立即喪失臨時擔保，並撥歸市政署所有，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3.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有關批給即時失去效力。
- 13.5 倘承投者不遵守法定或合同的義務，本署可沒收已繳交的確定擔保，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3.6 若判給人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擔保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擔保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五(5)個工作日期限內重新補繳至原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義務而終止合同，餘下的確定擔保將不獲發還。

13.7 市政署將在批給項目所載物品皆符合本招標的要求且於保養期屆滿時方可退還確定擔保。

13.8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擔保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14. 聲明異議

就進行招標時出現之步驟遺漏或其他不當情事，利害關係人可自知悉發生事情之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市政署提出聲明異議，但不具中止效力。

15. 查詢

15.1 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 7 天前，在辦公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

15.2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並會將有關解釋上載到市政署網頁（<http://www.iam.gov.mo>）。

16. 適用之法例

- a)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現行可適用之法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而行。
- b) 被判給人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之法律約束。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附件一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 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MOP150,000.00,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擔保, 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_____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1. 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 並須於繳付後, 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以換取正式收據。
2. 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 -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附件二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投標人（1.）_____，辦事處設於（2.）_____，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法人
之合法代表人（3.）_____，（4.）_____，持有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
文件，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茲為參與「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所進行之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
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定及條件，並以投標價格承投是次招標。

茲聲明未因在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

- (1.) 公司/社團名稱
- (2.) 若有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請一併指出
- (3.) 合法代表人姓名
- (4.) 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投標人簽署
(須按照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投標人（a.）_____，住址為_____，（b.）_____，
持有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編號為_____，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茲為參與「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
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所進行之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聲明絕對遵守及
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定及條件，並以投標價格承投是次招
標。

茲聲明未因在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

投標人簽署
(須按照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 (a.) 投標人姓名
- (b.) 婚姻狀況

日期: / /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附件三

未登記商業登記證明聲明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須按照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
招標方案

附件四

繳付確定擔保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投標人（1）_____，辦事處設於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合法代表人（2）_____，（3）_____，持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為合法代表，茲為參與由「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所進行之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特此聲明本法人如獲判給提供服務，承諾於獲通知判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判給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之義務。

投標人簽署
(須按照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 (1) 公司/社團名稱
(2) 合法代表人姓名
(3) 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日期： / /

繳付確定擔保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投標人（a）_____，住址為_____，（b）_____，持有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_____，茲為參與由「市政署化驗處購買超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 UPLC/MS/MS」所進行之第 01/DL/2021 號公開招標，特此聲明本人如獲判給提供服務，承諾於獲通知判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判給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之義務。

投標人簽署
(須按照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 (a) 投標人姓名
(b) 婚姻狀況

日期： / /